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关于向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和泰安成作为持股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向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提议将提名刘继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认为，和泰安成此次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其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同时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就和泰安成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继东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则该临时提案将不作为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公司届时将另行发布通知并披露深交所异议函的内容。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独立董事意见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查阅。

后附：刘继东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继东先生简历

刘继东，男，1977年1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0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2000年7月-2003年10月任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3年11月-2007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7年12月-2014年12月任菲亚特克莱斯勒(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2014年12月-2015年5月任天合汽车(亚太)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

刘继东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继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继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刘继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继东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